

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 主編

第 292 期

日期：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孫慈悌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fhd.gov.tw>

低價黑心保鮮盒

之衛生安全問題

民眾日報及東森新聞台，於 94 年 1 月 15 日報導有關低價塑膠保鮮盒使用後會有安全疑慮的新聞指出，市售塑膠低價保鮮盒的來源、成分不明，甚至可能來自大陸地區的醫療廢棄塑料，且有些有色或半透明狀的保鮮盒，大多使用次級塑料，其於再次加工時，為維持原本塑料透明度，會加入染料予以掩蓋，消費者若長期使用恐有安全疑慮。

為了解低價塑膠保鮮盒之衛生安全，本局於 94 年 2 月 19 日自台北市廉價商店(10 元商店、20 元商店及五金行等)價購具有顏色之塑膠保鮮盒，共計 10 件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及檢驗方法中一般規定與塑膠類規定，進行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。材質試驗包括材質鑑別、鉛及鎘等含量測定，溶出試驗係模擬各種食物性質，以不同溶出條件進行試驗，再依據其材質檢測有無不符規定之重金屬、著色劑等有害物質。檢驗結果如附表所示，10 件塑膠保鮮盒之材質均為聚丙烯(polypropylene, PP)，且材質試驗之鉛及鎘含量均與規定相符，而溶出試驗除著色劑項目有 2 件各檢出規定外藍色及紅色色



素外，其他項目均合乎衛生標準。檢出有規定外著色劑之保鮮盒均係屬有色半透明產品，雖於模擬水溶性食品之浸出液(水及 4% 醋酸溶液)，經 95 度 浸泡 30 分鐘均未檢出色素，但於模擬油性食品之浸出液(正庚烷溶液)，經 25 度 浸泡 60 分鐘，即各檢出規定外藍色及紅色色素。

本局曾於 80 及 82 年進行聚丙烯製微波爐用塑膠容器及保鮮盒之衛生安全調查，包括 22 件微波爐用容器及 12 件保鮮盒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及檢驗方法中一般規定與聚丙烯類規定檢驗，結果均符合容器之衛生標準規定。不過微波爐用塑膠容器在以橄欖油模擬油脂

食品於微波爐加熱之溶出試驗結果顯示，該類容器在微波加熱下的確會造成某些物質之溶出。

由本次調查檢驗結果顯示，確實有些業者使用非法定規定色素做為保鮮盒染料，故建議消費者儘量不要使用有色保鮮盒盛裝食品，以避免其色素溶出，消費者若長期使用對健康恐有影響。

表一、塑膠保鮮盒之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結果

試驗項目及標準	檢驗結果
材質鑑別	聚丙烯
材質試驗	未檢出 ~ 97.5 ppm ^a
鉛：100 ppm以下	未檢出 ^b



銅：100 ppm以下

溶出試驗

水浸出液(95%，30分鐘)

著色劑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

著色劑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

高錳酸鉀消耗量：10 ppm以下

蒸發殘渣：30 ppm以下

未檢出

0.9 ~ 5.7 ppm

2 ~ 7 ppm

4%醋酸浸出液(95%，30分鐘)

著色劑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

著色劑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

重金屬：1 ppm以下(以Pb計)

蒸發殘渣：30 ppm以下

未檢出

適

2 ~ 8 ppm

正庚烷浸出液(25%，60分鐘)

著色劑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

著色劑：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

蒸發殘渣：150 ppm以下

規定外藍色色素(1)^c

規定外紅色色素(1)^c

1 ~ 6 ppm

^a 鉛之最低檢出限量為0.01 ppm。

^b 銅之最低檢出限量為0.01 ppm。

^c 檢出規定外色素之件數。